

「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」選拔要點

壹、主旨：

為推動永續之鄉村青少年關懷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獎勵四健推廣教育工作表現傑出者。

貳、依據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11 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」辦理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

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。

二、輔導機關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三、合作機關：

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縣(市)農會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、地區)農會、各區漁會、辦理四健推廣教育之大專校院與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及各縣(市)四健會協會。

肆、選拔日期：

一、推薦期間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(五)止。

二、初選：

111 年 4 月 25 日(一)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(五)。

三、複選：

111 年 5 月 9 日(一)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(五)。

四、決選：

111 年 5 月中下旬。

伍、選拔獎章項目：

一、傑出會員獎章：8 名。

二、傑出義指獎章：7 名。

三、傑出新人獎章：2 名。

四、傑出服務獎章：3 名。

陸、選拔名額：

遴選總名額至多 20 名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可依審查狀況調整各獎章項目名額，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柒、參選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（均須附證明文件為書面審查評分之依據）

一、傑出會員獎章：

- 1.年滿 12 歲至 24 歲，連續參加四健會滿 3 年，且現仍為會員者。
- 2.參加各項四健會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表現者。
- 3.從事作業活動與個人作業紀錄有傑出表現者，並檢附作業紀錄簿。
- 4.曾獲本傑出獎章者，不得再推薦參選。

二、傑出義指獎章：

- 1.連續擔任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工作已滿 3 年，且現仍為義務指導員。
- 2.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- 3.曾獲本傑出獎項者，得獎後持續服務滿 5 年，可再推薦參選。

三、傑出新人獎章

- 1.連續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滿 1 年至未滿 3 年內，且現仍為四健推廣人員。
- 2.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- 3.曾獲本傑出獎章者，不得再推薦參選。

四、傑出服務獎章

- 1.連續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已滿 5 年，且現仍為四健推廣人員。
- 2.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- 3.曾獲本傑出獎項者，得獎後持續服務滿 5 年，可再推薦參選。

捌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推薦方法：（請參照推薦流程表，如附件一。）

（一）推薦單位應檢具候選人推薦書(如附件二)乙式 1 份、報名表(如附件三)及佐證資料(資料採計至該年度報名前一個月底，如曾獲傑出義指獎章或傑出服務獎章者，再次申請參選者，採計該獎項 5 年內資料)，隨函檢送以配合資料處理作業，報名表請以 **Word 相容格式(禁用 PDF 檔)**繕打。

（二）受理報名由即日起至(111)年 4 月 22 日(五)止，將填妥之推薦書連同佐證資料送至初選單位。初選單位應將推薦書連同佐證資料於(111)年 5 月 6 日(五)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37 巷 1 號，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(傑出獎章審查小組)收」，**以郵戳為憑**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報名表以 word 格式 e-mail 至 yuhsin@fourh.org.tw

- (三)凡符合報名資格之中華民國農會、各縣(市)農會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- (四)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鄉(鎮、市、地區)農會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，報請縣(市)農會初選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- (五)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區漁會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漁會推薦，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選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- (六)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大專校院與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四健會社團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，報請學校社團主管單位備文核轉或報請輔導之縣(市)農會辦理初選後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- (七)凡符合參選資格之各縣市四健會協會義務指導員(含工作人員)，得由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推薦，逕報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，參加選拔。
- (八)凡符合參選資格之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專員，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推薦，逕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參加選拔。

二、推薦人數：

- (一)各縣(市)轄區內有 15 個鄉鎮市區以上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9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名。
- (二)各縣(市)轄區內少於 15 鄉鎮市區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6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名。
- (三)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農會部份，推薦人數每單位不得超過 4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2 名。
- (四)學校推薦逕報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部份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4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2 名。
- (五)漁會部份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10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名。
- (六)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及各縣(市)四健會協會，推薦人數或單位不得超過 1 名。

玖、選拔辦法：

一、初選：

- (一)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、各縣(市)農會等單位進行初選。
- (二)通過初選之候選人，由初選單位填妥推薦書並簽章後送交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進行複選。

二、複選：

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，依據各初選單位所送交之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工作，確認各候選人之資格是否符合並按各項附件評定書面成績，依比例併入決選成績。

三、決選：

- (一) 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邀集有關單位之專家學者組成決選評審小組，進行決選，若有實際需要再進行現場查訪，另該年度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如有推薦代表評選時，應予以迴避不得擔任為決選評審小組。
- (二) 通過決選者當選為該年度四健會傑出獎章得獎人，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發函通知其當選，並配合公開活動予以表揚。

四、候選人員所檢送之資料，均不予退回，敬請自行備份。作業紀錄簿請交影本。

拾、選拔標準：

- 一、複選佐證資料評分比例佔總分 40% (複選評分標準如附件四)
- 二、決選評分比例佔總分 60%：(決選評分標準如附件五)
 - (一) 四健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 - (二) 特殊社會貢獻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 - (三) 自傳及四健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
- 三、依總分順序高低，擇優錄取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- 一、擇期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- 二、頒發 111 年度四健會傑出獎章獎座乙座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參選者若虛報不實，經檢舉或本會查獲屬實者，即取消參選資格及所得獎項。

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 選拔推薦流程表

	推薦代表	推薦單位	初選單位	備註
農 會	鄉(鎮、市、地區)農會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 四健推廣人員	鄉(鎮、市、地區)農 會	縣(市)農會	
	縣(市)農會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 四健推廣人員	縣(市)農會	縣(市)農會	
	中華民國農會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 四健推廣人員	中華民國農會	中華民國農會	
學 校	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 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	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 四健會社團	輔導之縣(市)農會/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	
	高中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	高中學校四健會社團		
	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	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		
漁 會	各區漁會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及 四健推廣人員	各區漁會	中華民國全國漁會	
	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 四健推廣人員	中華民國全國漁會	中華民國全國漁會	
四 健 會 協 會	各縣(市)四健會協會 義務指導員(含工作人員)	各縣市四健會協會	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	
	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專員	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

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候選人推薦書

申請人簽章：				
推薦單位	簽辦日期	年 月 日		
	單位名稱			
	單位主管	職稱		
		簽章		
	承辦人	職稱		
		簽章		
請 加 蓋 圖 記				
初選單位	簽辦日期	年 月 日		
	單位名稱			
	單位主管	職稱		
		簽章		
	承辦人	職稱		
		簽章		
請 加 蓋 圖 記				

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候選人推薦書

<p>推薦單位 對候選人品、獎懲、貢獻 等之評語</p>	
<p>所附證件(影印、照片)之 名稱及件數</p>	
<p>初選單位 對候選人所有資料及具體 事蹟之查證及評語(本欄初 選通過後由初選單位填寫)</p>	<p>查核單位： 單位主管： 經辦人：</p>

附則：

- 1.本推薦書請以橫式繕打或正楷書寫乙式乙份。
- 2.複選及決選分數皆依授獎辦法之選拔標準，由複選單位與決選評審小組評分。

「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」選拔報名表

姓名				編號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請黏貼二吋 (最近六個月) 正面半身相片乙張	
出生地		身分證字號			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會員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義指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新人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服務獎章				
職業		職稱			
服務單位					
通訊住址				電話	
住址		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	LINE ID	
參加(指導) 作業組別					
參加(指導) 年數	從 _____ 年至 _____ 年共計 _____ 年				
(附佐證文件 影印本) 個人簡歷					
(附佐證文件 影印本) 最高學歷及 考試資格					

申請人自傳 1,000 字以上

(內容包括其家庭背景、學經歷及對四健會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)

申請人歷年參加（指導）四健教育活動具體傑出工作表現或優良事蹟
（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）

申請人特殊社會貢獻

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)

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會員

評分比重 %		會 員
資 歷 5%	年 資 5 分	3 年以上 4 年以下經歷者 1 分，4 年以上 5 年以下經歷者 2 分，5 年以上 6 年以下經歷者 3 分，6 年以上 7 年以下經歷者 4 分，7 年以上經歷者 5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四健幹部 5 分	擔任作業組幹部或活動幹部每次可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簡 歷 40 %	參加活動 15 分	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】，最高可得 15 分。
	專訓 15 分	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】、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15 分。
	作業紀錄 5 分	每組作業文字 1 分，圖片 0.5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國際交流 15 分	IFYE、K-T、S4-H 接待家庭每次 2 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 1 分、定點導覽每次 0.5 分、陪同餐敘每次 0.1 分，最高可得 15 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 0.1 分計)
事 蹟 50 %	出訪交流 15 分	1.參加 S4-H 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...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8 分。 2.當選草根大使得 2 分、S4-H、K-T 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7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5 分。
	4-H 表彰 5 分	鄉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社會表彰 5 分	社會表彰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4-H 投稿 5 分	投稿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4-H 講師 5 分	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資料準備 5%	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 5 分。
佔總分(40%)		

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義務指導員

評分比重 %		義務指導員
資 歷 5%	年資 5 分	3 年以上 4 年以下經歷者 1 分，4 年以上 5 年以下經歷者 2 分，5 年以上 6 年以下經歷者 3 分，6 年以上 7 年以下經歷者 4 分，7 年以上經歷者 5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簡 歷 40%	參加活動 16 分	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】，最高可得 16 分。
	專訓 16 分	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】、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16 分。
	執行作業組 8 分	指導、執行作業組，一組 1 分，最高可得 8 分。
事 蹟 50%	國際交流 15 分	IFYE、K-T、S4-H 接待家庭每次 2 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 1 分、定點導覽每次 0.5 分、陪同餐敘每次 0.1 分，最高可得 15 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 0.1 分計)
	出訪交流 15 分	1.參加 S4-H 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...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8 分。 2.當選草根大使得 2 分、S4-H、K-T 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7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5 分。
	4-H 表彰 5 分	鄉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社會表彰 5 分	社會表彰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4-H 投稿 5 分	投稿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4-H 講師 5 分	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	資料準備 5%	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 5 分。
佔總分(40%)		

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推廣人員-四健新人獎章

	評分比重 %	四健新人獎章
簡 歷 45 %	參加活動 10 分	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】，最高可得 10 分。
	專訓 16 分	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(含進修及標竿課程)】、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16 分。
	四健計畫 16 分	1. 獲補助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健教育相關計畫，執行作業組 1 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每次 0.5 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 8 分。 2. 農會推廣經費辦理作業組 1 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 0.5 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 8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6 分。
	新進人員訓練 3 分	參加四健會之新進推廣人員訓練課程可得 3 分。
事 蹟 50 %	4-H 輔導 15 分	輔導轄區會員/義務指導員/指導員之事蹟： 1. 參與作業組競賽、經驗發表、獲得名次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/國際性一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8 分。 2. 參加國際性活動/會議代表(含 S4-H、K-T)一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7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5 分。
	國際交流 15 分	推廣人員自身事蹟： 1. IFYE、K-T、S4-H 接待家庭每次 2 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 1 分、定點導覽每次 0.5 分、陪同餐敘每次 0.1 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 0.1 分計)，最高可得 5 分。 2. 參加 S4-H 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...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 3. 當選草根大使得 2 分、S4-H、K-T 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5 分。
	4-H 表彰 5 分	鄉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
	社會表彰 5 分	社會表彰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
	4-H 投稿 5 分	投稿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
	4-H 講師 5 分	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
	資料準備 5%	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 5 分
佔總分(40%)		

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推廣人員-四健服務獎章

評分比重 %		四健服務獎章
資 歷 5%	年 資 5 分	3 年以上 4 年以下經歷者 1 分，4 年以上 5 年以下經歷者 2 分，5 年以上 6 年以下經歷者 3 分，6 年以上 7 年以下經歷者 4 分，7 年以上經歷者 5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簡 歷 40%	參加活動 10 分	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】，最高可得 10 分。
	專訓 15 分	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(含進修及標竿課程)】、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15 分。
	四健計畫 15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補助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健教育相關計畫，執行作業組 1 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每次 0.5 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 7.5 分。 2. 農會推廣經費辦理作業組 1 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 0.5 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 7.5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5 分。
事 蹟 50%	4-H 輔導 15 分	輔導轄區會員/義務指導員/指導員之事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作業組競賽、經驗發表、獲得名次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/國際性一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8 分。 2. 參加國際性活動/會議代表(含 S4-H、K-T)一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7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5 分。
	國際交流 15 分	推廣人員自身事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IFYE、K-T、S4-H 接待家庭每次 2 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 1 分、定點導覽每次 0.5 分、陪同餐敘每次 0.1 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 0.1 分計)，最高可得 5 分。 2. 參加 S4-H 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...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 3. 當選草根大使得 2 分、S4-H、K-T 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5 分。
	4-H 表彰 5 分	鄉級一次 1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.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
	社會表彰 5 分	社會表彰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
	4-H 投稿 5 分	投稿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
	4-H 講師 5 分	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
資料準備 5%		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 5 分
佔總分(40%)		

111 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決選評分說明

評分比重	內容
30 分	四健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 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10 分	特殊社會貢獻 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20 分	自傳及四健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
佔總分(60%)	